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羅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並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者，準用之。次按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」「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退還裁判費，須原告撤回起訴或當事人撤回上訴、抗告，始得為之，倘起訴不合法遭駁回，即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再按原告之訴如經法院認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後，當事人始向法院撤回起訴並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顯與上開規定不合，自屬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49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退回裁判費2/3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後未提出所主張之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」，是本院無法依原告主張之實體法法律要件評價，導出與其訴之聲明相符之一貫性，核與起訴應備之程式不合，其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且應符合一貫性之原因事實，並應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然聲請人僅繳納裁判費，惟仍未提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何，故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起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是本件114年度壜簡字第71號事件非因聲請人撤回起訴或兩造成

01 立和解，與前開法條所定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情形有別，聲
02 請人既經本院裁定駁回並命其負擔訴訟費用，其聲請退還裁
03 判費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7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9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黃敏翠